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8-05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3,867,45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3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文学先生、董事 Ofer Lifshitz (奥夫. 里弗谢茨) 先生、Eli Glazer (艾利. 格雷泽) 先生、董事李英翔先生、独立董事施炜先生、独立董事杨进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监事庞皓峰先生、监事田恺先生、监事宋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段文瀚先生，副总经理吴长莹先生、副总经理蒋太光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李耀基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3,681,355	99.9787	182,000	0.0208	4,100	0.0005

2. 议案名称：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2,934,255	99.8932	929,200	0.1063	4,000	0.0005

3. 议案名称：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3,676,755	99.9781	186,700	0.0213	4,000	0.0006

4.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3,681,355	99.9787	182,100	0.0208	4,000	0.0005

5. 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3,681,355	99.9787	182,100	0.0208	4,000	0.0005

6.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3,677,955	99.9783	185,500	0.0212	4,000	0.0005

7. 议案名称：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3,681,355	99.9787	182,100	0.0208	4,000	0.0005

8. 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3,681,355	99.9787	182,100	0.0208	4,000	0.000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律师鉴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东 杨杰群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9日